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7年5月14日至25日, 纽约)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A. 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举行为期三天的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并将将会议的成果报告给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 决定草案二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地点与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将于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决定草案三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特别主题: “气候变化, 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 土著民族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卫生；
  - (d) 教育；
  - (e) 文化；
  - (f) 人权；
5.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6. 关于太平洋问题的半天讨论。
  7.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8. 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 (a) 土著儿童和青年；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c) 城市土著民族和移徙。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10. 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 **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

1. 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各个组成部分对于土著民族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是土著民族生活、生存和经济生计的基础，是他们的宗教、文化和社会特征的来源。
2. 土地是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的生活和文化的基石。因此，保护土著民族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显然是国际土著民族运动和各地的土著民族和土著组织

的一项重大迫切要求。大多数地方和全国性的土著民族运动显然也是在开展斗争反对那些损害和歧视他们对土地的传统保有权和资源管理制度的政策和行动，反对那些征用他们的土地，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开采他们的资源，致使他们离开并失去自己的领土的政策和行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土著民族如果没有拥有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如果他们的权利得不到尊重，他们与众不同的特有文化的生存就会受到威胁。

3. 土地权利、获取土地和掌管土地及其资源，对于世界各地的土著民族至关重要。土著民族的物质和文化生存都依靠土地。土著民族及其社区要作为与众不同的民族生存下去，就要能够拥有、养护和管理他们的领土、土地和资源。

4. 常设论坛认为，确保土著民族能使用和获得土地，并拥有土地权利，对于开展减少贫穷、善治、防止和解决冲突这一范围更广的工作至关重要。

5. 常设论坛强烈敦促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sup>\*</sup>

6. 常设论坛据此坚信，应依循以下各项原则来管理和监管土著民族的土地、领土和森林资源。我们还重申《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sup>\*</sup>的所有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a) 土著民族有权切实参与制订与资源管理和发展进程有关的政策和法律。众所周知，切实参与包括收取用土著民族使用和知道的语言提供的信息和文函的权利（第 14 条）；

(b) 土著民族在土地和资源项目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未经土著民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不得执行这些项目（第 28 条）；

(c) 土著民族应在用于解决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争端的安排中发挥中心作用（第 26 条）；

(d) 各国义务保护土著民族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不让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侵占。那些在土著民族的土地和领土上开展有害活动的人必须受到惩处。对这些活动造成的损害，土著民族应有权获得赔偿（第 30 条）；

(e) 各国义务同土著民族合作，确定哪些土地是土著民族一直使用和占有的，根据土著习俗和法律，从法律上具体保护这些土地的产权（第 26 条，第 3 款）。

7. 常设论坛赞同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专家研讨会报告（E/CN.4/Sub.2/AC.4/2006/3）中的结论和建议。常设论坛认可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泽斯的两份研究报告《土著民族和它们与土地的关系》。

---

<sup>\*</sup>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

系》(E/CN.4/Sub.2/2001/21)和《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最后报告》(E/CN.4/Sub.2/2004/30和Add.1)，并建议广泛分发这两份研究报告。

8. 常设论坛任命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和帕维尔·苏利延兹加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起草关于土著民族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的文件（例如，可持久农业、土地、农村发展、干旱和荒漠化），提交用以编写秘书长的报告；并代表常设论坛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互对话。常设论坛敦促委员会邀请一名论坛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年会。

9.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建议，呼吁各捐助机构为土著民族出席和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提供资助。常设论坛呼吁 2003 年启动的土著民族和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起牵头作用，通过安排国家和区域筹备会议、并行活动、伙伴关系集会活动和其他学习与行动活动，推动土著民族切实参加委员会第十六届和今后各届会议。

10. 常设论坛感谢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和帕维尔·苏利延兹加先生提出题为“油棕榈树和其他商业树木种植园，单一作物制：对土著民族的土地保有制和资源管理系统和生计的影响”的报告。常设论坛建议进一步进行分析，以列入各国政府、林木采伐和种植业及其网络、土著民族、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和收集的信息。常设论坛任命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继续担任特别报告员，利用现有的资源编写后续报告，以便提交常设论坛 2008 年会议。

11. 常设论坛请秘书处广泛分发上述报告，并邀请各国、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提交意见和其他信息与数据。提交的资料可包括与种植园和林业相关的现有政策、项目和资金、政策实施情况和良好做法个案研究。

12. 常设论坛认可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各国与土著民族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第一次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13. 常设论坛认可由条约第 6 领土的马斯克瓦西斯科里族初始国主持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 Hobbema 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第二次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14. 常设论坛认识到，上一代和这一代土著民族受国际核工业和电力工业的影响尤其大。土著民族和他们的土地和水遭受核燃料链的毒害，下一代人的生存受到威胁，核能的开发和国际协定经常侵犯土著民族的权利，危及土著文化和土著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15. 常设论坛认为，土地、领域和自然资源显然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方式、使其不被盗用和滥用有关，并强调指出，人们普遍认为，不能孤立地讨论这一问题。
16. 常设论坛鼓励国家、专门机构、学术人员、土著民族及其组织分析在土著土地领土上实施的项目采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机制的情况，将这些分析提交常设论坛审议，找出良好做法和障碍。
17. 常设论坛建议主管和负责土著民族获取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问题的国家部委和联合国机构相互协调信息。
18.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通过对主要官员和公务员进行尊重和执行公约条款的培训，来执行该项公约。必须根据土著民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通过协商，让土著人民充分了解使用和开采其土地和领土上的自然资源的后果。取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可以避免今后发生冲突，确保土著民族充分参加协商机制、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文化影响评估。
19.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土著领土的土地流失，例如，暂停土地的销售和登记，包括在土著民族占用的地区暂停发放土地租让证和其他特许证，并酌情协助土著社区登记成为法人。
20.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同土著民族协商，向土著民族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绘制其社区土地的界图，拟定有关法律和政策纲要以迅速登记集体所有权，并支持土著民族提出集体所有权的主张。
21. 常设论坛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在执行恢复产权和赔偿方案时，或在要求协助执行这些方案时，就恢复产权和赔偿问题为各国和土著民族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以及实施服务，并注意到：
  - (a) 国际移民组织打算为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包括恢复产权和赔偿的战略、用于查明和评估需求和提出适当解决办法的基线研究以及收集和登记索赔要求；
  - (b) 国际移民组织打算在政府同意执行恢复产权和赔偿计划的国家，对土著社区进行有关的宣传和宣讲。
22. 常设论坛指示秘书处围绕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问题提出建议，以协助：
  - (a) 编写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
  - (b) 编写一份关于土地与可持续农业发展主题的资料文件，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c) 提交有关水的具体建议，用于编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水权利的研究报告。

23.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发展机构、其他负责或协助执行涉及土著民族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的部门战略或其他方案的发展伙伴审查这些战略和方案是否符合国际公认的保护土著民族标准，审查它们对土著社区的影响，并向常设论坛 2008 年会议报告这些审查的结果和采用哪些战略来应对查明的挑战。

24. 常设论坛建议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组织和学术界人士调查和研究以非法征用和开发土地的方式侵犯土著民族土地权利的问题，以及土地、林业、旅游和矿产开采特许权问题。研究和调查应包括：

(a) 关于如何从法律上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建议；

(b) 各国政府在何种程度上确保在批准土著民族传统土地和森林的土地租让和矿产开采特许时，事先征得土著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

(c) 在未事先征得土著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其他国家在发展农业综合企业和开采工业方面的作用；

(d) 多国农业综合企业和采掘业的作用；具体而言，公司的社会职责是否得到履行，在执行发展项目前是否进行了社会和环境评估。

25.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明确作出政策承诺，保护土著民族祖传的土地。

26. 常设论坛敦促世界银行在持久基础上同柬埔寨政府一道工作，以便切实执行从检查小组“森林特许证管理和控制试点项目”案产生的《管理行动计划》，包括终止现有的所有伐木特许证，推行其他公平和可持续的管理森林办法。常设论坛欢迎世界银行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协调，编写了《管理行动计划》，以处理检查小组有关该国两项森林租借行动的调查结果。

27. 常设论坛申明，各国与土著民族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对于承认和维护土著民族对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至关重要。此外，在各国与土著民族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中得到确认的权利贯穿各个领域，常设论坛任务规定的所有六个领域都与之有关。

28. 常设论坛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遗传资源工作组承认土著民族对其领土上的生物和遗传资源拥有的权利。

29. 常设论坛任命常设论坛成员米克·道德森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根据《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中的有关原则，在考虑到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土地保有权和管理安

排的第 169 号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指南草案，协助土著民族、各国和联合国机构开展土著土地保有权和管理安排的谈判。

30. 常设论坛建议所有已经修改了现有的土著土地管理制度的国家邀请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些制度，并根据《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对其进行评估。

31. 常设论坛欣见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决定特别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如何在大会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后，以适当方式宣传、传播和执行该宣言。

32. 常设论坛欣见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关于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报告(E/C.19/2007/2/Add.1)，包括从政策和实践的角度，查明共同点和空白。该文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表明不同机构是如何执行《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有关规定的，即便是在没有通过正式政策的情况下。

33.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居民工作组在 2007 年第 25 次会议期间，根据其制订标准的任务，完成土著民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制订工作。

34.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政府在有关的国家立法中，采用有关在涉及土著民族的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时征得土著民族的自由事先同意的原则。

35.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探讨可否就以下事项制订和同意一般性建议：通过让土著民族获取其祖传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来保障其自决权。

#### **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民族**

36. 常设论坛欣见土著民族各组织、各国、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采取措施提高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民族处境的能见度，和最近尊重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努力，特别是在南美洲的亚马孙和大查科地区，印度的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以及马来西亚沙捞越森林里的槟榔民族。常设论坛特别强调由人权高专办、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玻利维亚土著人民联合会主办，玻利维亚政府支持，丹麦、挪威和西班牙的伙伴合作下，2006 年 11 月在玻利维亚举行的国际区域讨论会所产生的“圣克鲁斯呼吁”，并建议人权高专办、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与土著民族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进一步复制和跟进类似的倡议，以制定和巩固可持续的长期政策、机制和程序，确保这些土著民族的安全和自己决定的生活方式，包括保证其领土和自然资源不可侵犯。

37.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于 2007 年同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组织、专家、各国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协商，就尊重和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民族的权利，为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编制指导方针。

38. 常设论坛了解土著民族各组织就这一问题采取团结和肯定行动是一项重大的成就，欢迎在亚马孙和大查科地区设立保护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民族国际委员会(CIPIACI)，并吁请各国、民间社会和各合作机构支持 CIPIACI 的工作。

39.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土著民族组织合力采取适当的专家卫生保健行动，防止灾难性疾病影响到自愿与世隔离和最近接触外部的土著民族，考虑在健康状况危急的情况下，如巴西 Javari 河谷目前的情况，采取速效紧急程序。

##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

1. 常设论坛再次关注，许多国家编写提交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报告仍然没有充分列入和考虑土著民族，其中也没有土著民族参加，<sup>1</sup> 因此常设论坛呼吁各国纠正这一不足，呼吁联合国各机构支持各国的努力。千年发展目标为解决赤贫问题、落实保健和社会成果的重要国际框架，常设论坛还建议，应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有关的方案充分保护和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和愿望。这项工作应该利用指标问题研讨会的成果。<sup>2</sup>

2. 常设论坛敦促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有关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关于利用土著民族领土和土著民族自然资源的特大项目的建议。

3.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作出的积极贡献，敦促他们尽可能在土著民族参加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发展项目和方案。常设论坛还要求在论坛会议上更多地介绍经验教训研究的具体情况，包括有关不太成功的方面的信息。

4. 常设论坛鼓励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把土著民族作为其小额供资机制和其他机制的援助对象，当然要得到土著民族自愿、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5. 常设论坛关注，在发展过程中，土著男子在家庭结构中失去传统生计手段，在社区的作用削弱，因此如许多社会指标所示，面临社会挑战；敦促联合国各机构研究土著男子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作用的变化。

6. 常设论坛欢迎世界银行倡议编纂和分析关于东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土著民族、贫穷和人类发展的分类数据，并敦促世界银行将这些研究结果提交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

<sup>1</sup>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session-sixth.html>。

<sup>2</sup>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data.html>。

## 二. 环境

7. 常设论坛敦促秘书处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 次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配合活动，让工作组共同主席、各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团体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9/2007/8) 中的结论和建议。

8. 常设论坛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认真考虑 2007 年 1 月举行的、上述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

9. 常设论坛敦促缔约国承认土著民族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习惯法，酌情根据这些习惯法建立独特的制度，保护传统知识，以及获得和分享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

10. 常设论坛任命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女士和阿夸路克·林格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给土著民族领土和土地带来的影响》，提交给下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纳入常设论坛下届会议。

11. 常设论坛承认，土著民族同水建立有很深的精神纽带，十分尊重掌握其健康的自然法则和水的神圣地位，因此建议各国在土著民族的直接参与下，审查关于水的规范的法律，以及同土著民族签订的条约、土地征用要求和自治协议，同时尊重这些协议中关于水的神圣地位。还建议各国向常设论坛 2009 年会议提交审查结果，尤其是关于执行有关水和土著民族法律和协议情况的审查结果。

12. 请常设论坛支持“水权问题世界土著论坛”的规划和发展，其中包括水与和平的文化和精神层面。应通过从事水问题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及世界各地土著民族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水事教育研究所、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开展论坛的规划工作。

13. 常设论坛赞赏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承认水权是人权的历史性决定，赞赏人权理事会着手研究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人权义务范围和内容，并将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报告。<sup>3</sup> 常设论坛还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水的污染、分流、挪用和私有化方面向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说明她的研究结果对土著民族权利的影响。对土著民族来说，水是神圣的，是万物之源泉。与会者交流了许多例子，说明对其民众的深重影响。

14. 常设论坛欢迎俄罗斯联邦邀请论坛于 2007 年 8 月在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举行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环境问题和土著民族问题。常设论坛邀请其他国家效仿俄罗斯联邦的榜样。

<sup>3</sup> A/HRC/2/9, 第 2/104 号决定，关于人权和水的获得问题。

15. 常设论坛注意到下述报告：

(a) 2006 年 9 月在尼加拉瓜比尔维举办的关于土著民族的粮食权利、粮食保障和粮食主权的第二次全球协商拟订的“粮食保障、粮食主权和可持续发展文化指标”；

(b) 2006 年 9 月在尼加拉瓜卡贝萨斯港比尔维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指标会议；

(c) 2006 年 3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土著政策研究大会土著民族及其福祉指标会议；

(d) 2006 年 11 月在菲律宾东民都洛举办的关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的亚洲区域讲习班；

(e) 2006 年 11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办的关于福祉指标与土著民族的非洲区域专家讲习班。

常设论坛还建议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和土著民族使用这些指标，并支持进一步努力制定指标和在一些国家测试其中一些指标。

16. 常设论坛欢迎多边金融机构环境问题工作组倡议在其 2007 年 11 月下届会议上就土著民族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交换意见。

17. 常设论坛认识到，联合国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土著民族作为地球生物多样性的监护人，应该是 2010 年计划行动中的主要行动者。本着这一精神，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大力宣传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突出土著民族作为生物多样性监护人的作用。

### 三. 医疗卫生

18. 常设论坛回顾土著民族的健康权和他们恶劣的医疗条件，再次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向论坛报告卫生组织为解决土著民族的医疗问题而推出的战略、方案、项目和其他举措，并呼吁制定一系列指标，监测进展情况。

19.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与土著民族一起，制定和实施健康权指标，使用特别报告员关于健康权的报告，制定基准和时限，确保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逐步实现土著民族的健康权。

20. 常设论坛收到的报告表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已经将土著问题纳入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健康方案，并且在提供保健服务时注意文化上的不同。常设论坛鼓励这些机构与从事该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交流它们为土著民族制定健康方案的经验。

21. 鉴于土著民族中的糖尿病例急剧增加，常设论坛吁请世界卫生组织开展一项试点研究，在全世界 7 个土著地缘文化区域\* 抽样评估土著民族的发病率。
22.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民族中的营养不良情况十分普遍，敦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确保它们在土著社区采取的缓解这一问题的全部措施都要以对该问题的结构性根源进行的评估为依据，这些根源中也包括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问题。此外，采取的措施应该考虑社会结构，尊重土著民族的发展模式。
23. 常设论坛提请注意一些国家中的土著青年自杀率很高，再次呼吁各国和有关的国家土著健康组织召集会议，分析土著青年自杀的根源，并制定预防战略。常设论坛再次呼吁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召开一次有关年轻人自杀问题的会议。
24. 土著儿童和青少年虽然不进行出生登记，但这不应该影响拨款，以用于他们的保健和其他社会福利。而且，由于缺乏民事证明文件，土著民族很容易遭受侵权危害。因此，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儿童基金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工发理事会)和人口基金支持土著民族在自觉自愿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由和普遍地进行民事登记。
25. 常设论坛提请注意土著民族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以及由于营养不良和肥胖带来的土著民族健康状况的恶化，包括糖尿病和有关疾病(诸如高血压、心脏病、肾功能衰竭和失明)的高发生率。常设论坛呼吁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世界银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制定联合战略，解决糖尿病和与生活方式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鉴于土著民族中的糖尿病患者人数高得惊人，常设论坛呼吁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与常设论坛和机构间支助小组建立全面的工作关系，交流从防病疾病的健康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考虑到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这样做尤为必要。
26. 考虑到过去十年血腥战争和严重冲突使非洲的广大国家备受蹂躏，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机构(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署和卫生组织)和非洲国家紧急召开关于健康问题的一次会议，评估这些冲突对土著民族健康的不利影响，并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妥善方案。

## 教育

1.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教育、科学和文化事务的主要机构，执行和加强基于常设论坛六届会议的各项建

---

\* 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北极；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及太平洋。

议的战略，同时强调教育的质量，并考虑到土著民族的各种远见和教学法。本建议应该在全球行动计划的内容和活动以及 2007-2013 年的中期金融战略中有所反映。

2. 常设论坛认识到，土著儿童寄宿学校的作用引起了国际上相当大的关注。在一些国家，寄宿学校对土著民族的家庭、文化和特征造成了非常负面的、甚至是不幸的影响。与此同时，在世界的一些地区，寄宿学校被视为其儿童在社会和教育上成功融入主流社会的重要的一步。情况是复杂的。因此，常设论坛建议，一名专家成员对这一主题进行深入、全面的比较案例研究，其中以最佳做法为重点。此外，在那些产生负面影响的地区，常设论坛支持土著民族要求有关国家正式道歉的呼吁。

### 文化

3. 常设论坛对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有关土著语言的)第 176 EX/59 号决议欢迎并鼓励会员国、专家和教科文组织开展一项初步研究，探讨制订一项保护土著语言和濒临灭绝语言的可能国际规范文书的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方案作出分析，阐明与人权理事 2006 年 6 月通过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以下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联系，该研究报告将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一百七十九届会议。

4. 考虑到 2008 年是国际语言年，常设论坛建议举办一次关于土著语言的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将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土著民族及其组织审议下列要素：

(a) 努力采取具体行动和进行立法，以消除对目前使用土著语言的歧视；

(b) 制定各种方案，以通过包括广播和电视在内的所有媒体促进增强土著语言的力量；

(c) 支助和增加土著语言研究中心；

(d) 资助和支持由土著民族拟定并着力重振和挽救濒危语言的特别项目计划；

(e) 与土著民族和常设论坛协商，设计并组织一次关于语言多样性、土著语言、民族特征与教育的世界会议，以作为对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的贡献。

### 人权

5. 常设论坛重申其在第五届会议上关于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建议，重申它深信该宣言是一项具有宝贵价值的文书，可以通过该宣言推进土著民族的权利和愿望，并强烈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不加修正地通过该宣言。

6. 常设论坛对提请它注意的世界各地继续侵犯土著民族人权的指控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论坛再次呼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上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加强其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人权的机构，并加强努力，提高政府官员的认识和加强他们的能力建设。
7. 常设论坛高兴地注意到，土著民族及其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人权理事会和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程序，而且土著民族问题在这些机制中也越来越引人注目。在这一方面，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传播信息和举行关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权机制的能力建设活动。
8. 常设论坛建议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安全以及反恐法律、政策和方案对土著民族的影响展开研究，并就保护土著民族的人权提出建议。
9. 常设论坛感谢陶利-科尔普斯女士向论坛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执行人权任务的情况”文件(E/C.19/2007/6)，并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把该文件的分析和建议作为重要的参考指导。
10. 常设论坛注意到常设论坛秘书处对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报告和共同国家评估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文件进行的案头审查，再次呼吁政府的发展机构和政府间发展机构以注重人权的办法处理发展问题，让土著民族进行充分有效的参与，并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11. 常设论坛回顾其历届会议关于土著妇女问题的 77 条建议，对执行这些建议的缓慢程度表示关切，并感谢卢克斯·德科蒂女士和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就这一事项提交文件(E/C.19/2007/CRP.4)，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仔细审议该文件。
12. 常设论坛建议，按照 2006 年关于这一事项的日内瓦讲习班的建议(E/C.19/2007/CRP.5)，在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内设一个工作队，专门处理土著民族移徙问题。

###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

13. 常设论坛重申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并敦促与有土著民族的国家进行双边发展合作的所有国家，同土著民族合作，拟定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作为开展发展合作的总体政策的一部分。
14. 常设论坛呼吁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成立国家特别委员会的国家与论坛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常设论坛欢迎邀请它出席这些国家委员会的活动。常设论坛鼓励尚未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成立国家委员会的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

15. 回顾 1992 年土著人民《卡赖·奥卡宣言》中说“我土著人民沿着先贤的足迹走向未来”，常设论坛决定作为长期目标进行一次彻底分析，研究如何改变其任务，最终导致将土著人民的祖先观点纳入其工作，让土著人民终于掌握自己的命运。

##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 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1. 常设论坛感谢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第六届会议并发言，并感谢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发言。
2. 论坛决定邀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论坛第七届会议。
3. 常设论坛欢迎论坛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加强合作，并极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保留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
  - (a) 将一项关于土著民族人权的议程项目纳入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将土著民族人权作为普遍定期审查的一部分纳入其中；
  - (c) 将土著专门知识纳入人权理事会新设立的一般性专家咨询机构；
  - (d) 常设论坛一位专家成员向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机制当前改革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干预陈述；
  - (e) 保持和加强有关土著民族人权问题的专门知识。
5.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授权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该工作组能够审议并视需要完成其尚未完成的重要工作。
6. 常设论坛建议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国家安全法律和反恐怖主义法律对土著民族的影响。
7. 常设论坛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有关特别报告员审议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其与有关国家和土著民族互动的情况向论坛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情况下，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启动联合国机构间和部门间预警程序和快速反应机制。
8.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在成员国全球定期审查中酌情审议有关土著民族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

9.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为联合国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研究提供最新资讯，并完成这项研究。可考虑任命一名报告员负责这项工作，并向人权理事会，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适当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10.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制定经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 37 条的执行框架，以评估各国和世界各区域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常设论坛注意到下列建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于 2008 年 2 月在新西兰奥欧提亚罗瓦怀唐伊召开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第三次研讨会，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东道土著社区、各国、土著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一道组织研讨会。<sup>\*</sup>

12. 常设论坛建议有土著人民的有关国家，邀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特别报告员应优先接受邀请访问土著人民对其全面自由行使人权能力表示关切的国家。

13.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衡量土著人权进展的基本标准、时间框架和指标。常设论坛还支持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控诉。

### 关于亚洲问题的半天讨论

#### 前言：

亚洲是世界上最具多样性的陆地。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土著民族生活在亚洲，亚洲还是 2 000 多种文明和语言的所在地。亚洲土著民族被称为部落、部落民族、山地部落、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也无论以什么不同的词汇相称，亚洲许多土著民族都经历了其文化特征不受承认、遭受排斥和排挤、流离失所和搬离传统领地、土地和资源因国家政策和方案被剥夺，以及被参与采伐的国营和私营公司、大型农庄、巨型水电大坝、采炼行业和保护区所霸占等遭遇。参加亚洲问题半天讨论的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亚洲土著民族核心小组的代表。

1. 常设论坛建议亚洲国家：

(a)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sup>\*</sup> E/CN.4/Sub2/1999/20 (1999 年 6 月 22 日)。

(b) 在宪法和法律上确认土著民族为民族，促进法律改革，特别是承认土著民族的集体土地权利，并承认土著民族的习惯法和体制，以促进多样化和多元文化；

(c) 制定法律管制投资活动和减轻经济自由化对土著民族领地的不利影响；

(d) 使本国法律符合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e) 建立土地委员会或土地机制，处理侵犯土著民族土地权问题，促进归还让渡的土地和解决争端；

(f) 使国家或公司在土著领地上的项目完全透明，根据土著民族各自的习惯法和惯例，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g) 放弃移徙政策和方案，防止向土著领地非法移民。

2. 常设论坛吁请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双边开发机构、出口信贷机构和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如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审查、加强和执行其适用于土著民族、特别是亚洲土著民族的政策，并把《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作为参照框架。

3. 常设论坛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和委员会处理土著民族问题，并让土著专家加入上述机关。

4. 常设论坛建议在拥有土著人口的亚洲国家中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土著民族合作，制定各项指标、基准和里程碑，用来评价其涉及土著民族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结果和成绩。另外，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机构扩大筹资和技术援助范围，支持亚洲土著民族组织的能力建设。

5. 常设论坛吁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承认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东盟确保在制定东盟宪章时纳入土著民族权利。

6. 常设论坛对联合国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若干亚洲国家法外处决土著首领和分子的行为表示谴责，并敦促有关国家调查报告的上述案件，向受害者亲属提供补救。

7. 常设论坛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亚洲区域土著民族方案的成立和成绩表示赞扬，吁请开发署确保增拨该方案经费，并在其他区域设立类似的方案。

---

\* 经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

8. 常设论坛吁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亚洲土著妇女进行区域协商，并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支持上述协商。

9. 常设论坛充分支持亚洲土著民族组织和网络计划对特定国家如何执行影响到他们的和平协定问题展开评估，并请捐助机构支持上述举措。

### 关于城市土著民族和移徙问题的半天讨论

1. 全球移徙日益影响土著民族，对他们的文化和生计造成新的问题和挑战，有时也为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提供机会。

2. 常设论坛满意地注意到人居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包括研究倡议，导致 2006 年出版《土著民族的住房权利：全球概览》。

3. 常设论坛还注意到 2007 年 3 月在智利举行的城市土著民族与移徙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提供资金，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主办该项活动。它还建议各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各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执行上述报告作出贡献。

4. 常设论坛促请其他国家提供类似支持，其他区域委员会加强对土著民族和问题的重视，特别是在执行报告的各项建议方面。

5. 常设论坛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对城市土著民族的权利和移徙问题进行一次研究，特别注意他们行使和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能力。该研究报告应在论坛第八届会议上得到审议。该研究可以考虑的主题包括文化特性、平等获取基本服务、土著青年面临的挑战和边界问题。

6. 常设论坛促请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7. 考虑到移徙造成的家庭离散以及对留下的男子、儿童和妇女的心理影响，土著论坛建议儿童基金会：

(a) 不但对汇款的作用，而且对移徙的心理、社会及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全面研究；

(b) 推动确保原籍国与目的地国的连续性的方案，以确保土著儿童与其移徙家长之间关系的连续性以及对移徙儿童的保护；

(c) 支持保护留下的儿童和妇女的权利的方案。

8. 常设论坛促请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将城市和移徙土著妇女及其子女列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相关研究。

9. 常设论坛建议，有关国家同有关土著民族合作，在城区设立土著民族中心，以满足其医疗需要并提供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0. 常设论坛建议有关国家承认土著人民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并提供支持机制使非自愿流离失所的土著人民能够返回原来的社区，包括给予适当形式的遣返、补偿和赔偿，并为这些人民提供可持续生计。

11. 常设论坛建议移徙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城市和移徙土著人民的易受伤害性。

12.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为消除移徙的不利影响，同土著人民合作，在土著人民领地内提供就业和经济发展机会。

### 现行活动和主题(土著民族数据的收集和分类)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常设论坛)欢迎土著民族组织与常设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举办关于指标问题的各种区域、专题和国际讲习班的报告。论坛认识到这些讲习班是一个长期过程的开端，因而请这些组织继续建立关于指标问题的土著伙伴关系并且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技术专家一起开展其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活动。

2. 常设论坛感谢西班牙政府的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皇家外交事务部、挪威和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和农发基金向关于土著民族的指标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专题和国际讨论会提供财政支助以及促请其他捐助方为这项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3. 常设论坛期待《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关于指标问题、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做法以及与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其他指标的决定。

4. 常设论坛吁请国际劳工组织将来更多地提供关于传统职业做法的状况和趋势情况。

5. 常设论坛再次呼吁各国、土著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学术单位按照亚洲区域关于指标问题的讲习班的建议，在关于数据分类和收集的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试验项目上进行合作，并呼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支持这些工作。常设论坛注意到需要指导方针才能确保文化上敏感、客观和普查文书的应用，请大学和其他技术专家满足这项需要。

6. 常设论坛回顾机构间支助小组关于数据分类的报告，要求执行以下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应当使用和进一步改进现有的指标，如共同国家评估指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国家进度报告、全球监测文书和人类发展指数，以衡量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的状况；

(b) 通过国家所有但独立编辑的进程编写的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应当系统地列入案例研究并且应当包括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的分类数据。

7. 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关于土著民族权利与发展的区域主动行动，特别是在菲律宾和尼泊尔开展收集分类数据的试验项目。还有，常设论坛建议土著民族区域方案在其他国家继续这项工作。

8. 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学院提议收集关于统计调查适合土著民族需要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常设论坛期待着这个项目的成果并请统计学院通过常设论坛秘书处与论坛进行这方面的后续工作。

9. 常设论坛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通过拉丁美洲人口中心人口司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采用基于权利的方式，其中考虑到 2006 版《社会概论》列出的土著民族个人和集体权利。常设论坛建议拉加经委会：

(a) 增加关于土著民族社会人口研究的数目，特别是关于城市化和移徙及其对土著民族影响的研究；

(b) 与土著人基金、土著民族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研制拉丁美洲土著民族社会人口指标的系统；

(c) 支持各国编制土著民族的信息，其中提及获得社会服务，社会服务质量及其文化相关性的内容，确保土著民族充分参与这项进程；

(d) 组织编写行动建议的专家小组会议，在 2010 年即将举行的人口普查和其他数据来源中改进土著民族的身份查验工作，确保土著民族充分参与这项进程；

(e)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进行基于人权的土著民族公共政策的技术性研究并向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10.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平等合作，执行和评估全面综合概括土著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福祉指数。论坛并建议，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提供充分资源，满足指标框架所确定的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需要。

11. 常设论坛赞扬并祝贺国际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IITF）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启动土著门户网站（[www.indigenousportal.com](http://www.indigenousportal.com)）。IITF 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土著后续机制。

### 论坛今后的工作

1. 常设论坛建议，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之前，联合国各组织应提供技术支助并与土著人民组织合作召开关于第七届会议专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民族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的区域研讨会，由论坛成员、其他专家、土著人民代表、土著议员、国家代表和联合国系统代表参加，拟定建议以供审议，作为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论坛并建议，各国、各组织和捐助机构为这些区域研讨会提供资源。

- 常设论坛还建议将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其他领土上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包括在内。<sup>\*</sup>

2. 常设论坛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便利，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款第五次会议、利益获取和分享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期间按时举行传统知识土著人民专家研讨会，协助土著人民就利益获取和分享国际机制提出建议。这次会议可安排在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以利用与会的联合国部分机构的技术支助和资料。

3. 常设论坛决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转递专家组会议报告，作为利益获取和分享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款及相关规定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参考文件，并在这些会议相关议程的讨论中进行介绍。

4.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国继续加强参与机制，确保利益获取和分享国际机制的讨论反映各区域土著人民的各种意见。论坛特别敦促缔约国确保七个土著地缘文化区域<sup>\*\*</sup>和次区域的土著人民适当参与利益获取和分享工作组，使其有机会代表各区域和次区域发表意见。

5. 常设论坛将在机构间支助小组有关成员的协助下并与土著专家合作，在谈判重要阶段及时对利益获取和分享国际机制等传统知识保护国际标准、以及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审议进行技术审查和评估，以实现与现行和正在制订的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安排，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人权的一致和统一。

6.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机构间支助小组其他成员和捐助机构合作组织区域研讨会，协助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拟议的利益获取和分享国际机制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论坛并呼吁秘书处为土著网络提供财政支助，使其能够以适当和易懂的语文并通过适当媒体向土著社区传播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7. 常设论坛欢迎并鼓励继续保持这一做法，即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执行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分析资料。

8. 常设论坛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区长、俄罗斯联邦社会会议事院和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及远东土著人民协会（RAIPON）发出邀请，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萨列哈尔德市举行国际专题会议，讨论土著人民和私营

---

<sup>\*</sup>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就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其他领土上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提交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2005 年 6 月 16 日。

<sup>\*\*</sup> 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北极；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及太平洋。

部门之间的经验和互动，并对这一邀请表示赞赏。论坛还呼吁其他国家仿效俄罗斯联邦的做法。

9. 常设论坛欢迎论坛秘书处继续编写题为“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出版物。

10. 常设论坛决定在论坛第八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北极地区国家”专题讨论，由土著社区、区域行政部门和地方自治机构广泛参加。

11. 常设论坛赞赏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继续参加年会和闭会期间会议并以会前文件的形式提供宝贵的书面资料。论坛还赞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于2006年9月召开和主办农发基金年会。

12. 常设论坛欢迎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格林兰、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其他方面的土著议员参加第六届会议，并鼓励土著议员继续以各自的身份按照指定座位安排参加今后的会议。

13. 常设论坛鼓励土著议员组织一次土著代表全球卫星会议，目的是在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框架内分析世界各地在促进、保护和行使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整体进展。

14. 常设论坛确认土著议员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作用，因此建议这些议员多多参加常设论坛会议，通过区域和国家机制来监测这项建议，并设法建立特别的参加机制。

15. 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政府间委员会的目前任期于2007年底结束，常设论坛呼吁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

16. 常设论坛对迈克尔·多德森先生编写的传统知识概念文件(E/C.19/2007/10)表示赞赏，并建议广为分发。常设论坛邀请各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和学术机构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供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常设论坛欢迎这种支持，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第24段所载建议指出，“常设论坛应进行一项研究，……以决定是否应把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保护重点从知识产权法转为习惯法……。研究应审议如何利用习惯法，包括把习惯法恰当地纳入国家和区域立法，在国际一级保护土著传统知识。”(E/C.19/2007/10)。常设论坛特别欢迎对报告中的这项建议以书面提出意见。常设论坛再次任命迈克尔·多德森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提出关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后续报告，其中考虑到书面意见，并向2008年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获结果。

17. 常设论坛赞赏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为土著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包括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小额赠款方案和土著人口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邀请各国、各机构和基金继续为基金慷慨捐款。论坛敦促土著人口自愿基金特别

支持太平洋土著人民参加 2008 年论坛第七届会议的申请。常设论坛鼓励太平洋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申请资助以出席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18. 常设论坛对帕尔素兰·达芒先生和尤里·博伊琴科先生编制联合国机构调查表表示赞赏，并请论坛秘书处利用调查表征求各机构对论坛今后届会的意见。而且，常设论坛支持各国请求收到类似的调查表，并请秘书处同常设论坛成员协商进行此事。

19. 鉴于应积极推动执行各项建议，常设论坛决定在 2008 年第七届会议上讨论届会审查政策建议和监测建议执行情况隔年进行的可行性。

20. 常设论坛重申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土著人民政策。

21. 常设论坛确认，人权理事会继续将土著人民问题作为人权问题来处理是非常重要的。常设论坛决定指派艾达·尼古拉森女士和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先生，研究目前存在的和有待建立的结构、程序和机制的形式，以有效地处理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安排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和纳入这种结构、程序和机制，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报告。

22. 常设论坛注意到，计划在北美洲召开第二次国际边界安全问题首脑会议，重点讨论被国际边界分隔的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常设论坛重申世界其他许多地方存在的问题，并承认这个问题对其他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23. 常设论坛深表关切美国当局拒绝对论坛一位成员，Yuri Boichenko 先生及时给予签证，使他未能前往纽约在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前半期间履行职务。常设论坛重申深表关切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未能取得签证参加常设论坛常会。常设论坛建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精简签证申请程序，以便及时颁发签证给希望出席常设论坛届会的土著人民代表。

24. 常设论坛再次呼吁各国为土著青年语文培训课程提供经费，使他们能够充分地参加联合国会议。

25. 常设论坛打算为下届会议制订工作方法，让青年核心小组更积极地参加论坛工作。

26. 常设论坛欢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世界信息流通促进发展大会期间粮农组织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合办的并行的会外活动“土著民族和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欢迎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玻利维亚举行的第二次信息流通促进发展与土著民族问题国际首脑会议。常设论坛认可土著与会者在上述进程中拟定的“土著民族信息流通促进发展行动纲领”。

27.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适当考虑其“2008/09 年战略管理计划”和人权高专办将土著问题特别是在外地一级纳入“行动 2”的主流的活动。

## 第二章 导言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6/271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

## 第三章 会议记录

5. 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 “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在 5 月 25\_\_日第 16 和 17\_\_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和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6. 在 5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6 至第 8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 “有关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分项 (a) 至 (f)：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医疗卫生；
- (d) 教育；
- (e) 文化；
- (f) 人权；

在 5 月 25\_\_日第 16 和 17\_\_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4 和分项 (a) 至 (f)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7. 在 5 月 18 日第 8 至第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在 5 月 25\_\_日第 16 和 17\_\_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8. 在 5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亚洲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5\_\_日第 16 和 17\_\_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6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9. 在 5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关于城市土著民族和移徙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5\_\_日第 16 和 17\_\_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0. 在 5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 “现行优先事项和主题以及后续行动：‘数据收集和分类’（2004 年）”和议程项目 4(g)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在 5 月 25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8 和 4(g)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1. 在 5 月 23 和 24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9 “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在 5 月 25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和建议（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和二和 B 节）。

12. 在 5 月 24 日第 14 和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论坛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在 5 月 25 日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三）。

## 第四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3. 在 5 月 25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4. 在 5 月 25 日第 1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

## 第五章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常设论坛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7 次正式会议审议议程项目，并举行了 5 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常设论坛成员之间进行协商。

16. 在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美利坚合众国奥农达加印第安民族酋长 Clint Shenandoah 祝福了会议。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人权理事会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发了言。

18. 此外，在第一次会议上，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发了言。

## B. 出席会议情况

19. 常设论坛成员、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19/2007/INF/2。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在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

副主席：William Ralph Joey Langeveldt

Otilia Lux de Coti

Aqqaluk Lynge

Ida Nicolaisen

报告员：迈克尔·多德森

## D. 议程

21. 在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 E/C.19/200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 E. 文件

22. 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E/C.19/2007/INF/1/Rev.1 号文件。

---